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105478Y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4、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 5、负责人：崔家鲲
-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

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8、经查询，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销售方将与购买方订立商务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保理业务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其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5、业务期限：保理业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 **四、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